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莱茵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郑市和庄镇炎黄大道东段 1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尚铁乐	
项目名称	河南莱茵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莱茵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西、货栈街南润丰新尚 16#，经营范围汽车制造；汽车批发及零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电气设备、橡胶制品；汽车租赁；汽车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汽车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等。我公司受河南莱茵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用人单位生产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紫外辐射、噪声）进行检测评价。				
项目组人员	杨蕊、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3. 03.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尚铁乐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董燕、吴静静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03. 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尚铁乐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紫外辐射、噪声等。 检测结果：除切割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其余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继续加强个人防护，并加强监督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 （2）定期维护和保养防护设备，确保除尘、通风设备的正常运转。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避免员工长时间从事作业。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工作。 （6）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7）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